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巍、屈宗利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在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 2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云虎先生主持。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1 日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395,948,5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0,003,232 的 47.7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3、关于选举杨祥方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前述事项逐项进行表决，通过了

上述议案，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袁学良' (Yuan Xue L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袁学良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巍' (Zhang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屈宗利' (Qu Zong 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屈宗利

日期：2016 年 1 月 12 日